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2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30002051-1.pdf、10730002051-2.pdf)

主旨：「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205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旨揭商品之現行檢驗標準CNS 11227「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業於105年11月10日廢止，由CNS 11227-1「耐火性能試驗法—第1部：門及捲門組件」取代，新舊國家標準主要差異為調整加熱曲線及其許可差、增加非加熱面熱電偶位置、調高非加熱面溫度要求、增列熱通量及開關力量測等項目，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規劃依據新國家標準，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
- 三、旨揭商品之現行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方式雖已公告施行多年，惟未有業者採此方式檢驗，為符合現行狀況，規劃修正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自公告日停止適用。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

電文
文號
8

裝

訂

線

裝

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歐洲商務協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建築用防火門廠商共189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2018-04-13
13:43:20

訂

線

57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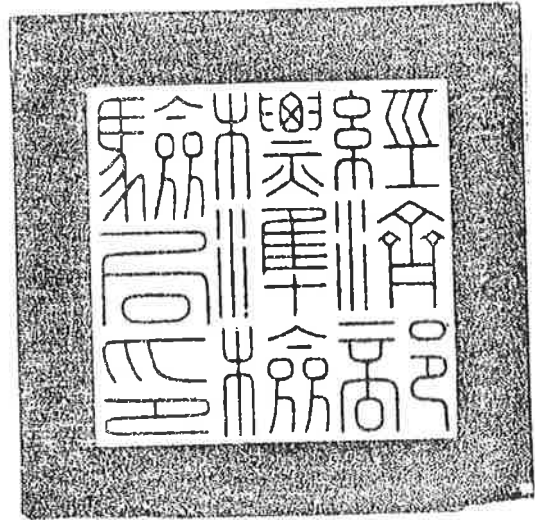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20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
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00-781，聯絡人：江宜瑾。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sarah.chiang@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門(限檢驗尺度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	CNS 11227-1 (105年版) 及其附錄C.2	4418.20.00.00-4	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91年版)	4418.20.00.00-4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99.90.00-4				
		7610.10.00.00-6				
			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91年版)	6815.99.90.00-6-B	
			鋼鐵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91年版)	7308.30.00.00-9	
			其他銅製品(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91年版)	7419.99.90.00-4	
			鋁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	CNS 11227 (91年版)	7610.10.00.00-6	

			檻(檢驗範圍 限建築用防 火門高3公尺 乘寬3公尺以 下)(包含玻 璃製建築用 防火門)		
--	--	--	--	--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為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惟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方式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倘於110年12月31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 (二) 新申請者：
 1. 證書名義人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證書名義人倘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五、自公告日起，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五金配件報告書，惟該等同型式判定之報告書，於113年12月31日前均須重新依據CNS 11227-1測試或取得本局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
- 六、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申請受理地點：本局及其所屬分局或受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
-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八、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九、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